

@@@

(19) 十俱轉者至心正起位者」。明十業道與思俱轉。十俱轉者」。此有二類。

准釋可知

(20) 別據顯相至有一、八、五者」。

此下重分別。

若別據律儀顯相，所遮如上。

若通據律儀、處中隱、顯，即無所遮。

處中業道；非是律儀，名離律儀。據此隱相，有一、八、五業道俱

轉。

依宗正辨，受五戒等，必須具足，方名律儀。

若不具受，；非是律儀；但是處中業道，如人不能具受五戒等。隨

其多少，要期且受離殺生等。

雖不名爲律儀所攝，亦得名爲處中業道。

此中、爲足善業道中，總有十種俱轉。且於處中說一、八、五，理實處中具有十種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三云：受非律儀、非不律儀時，身、語七善業道隨所要期，多、少不定。意三善業道；或有；或無；或多；或少

(21) 一俱轉者至一支遠離者」。

此下別解，謂：惡、無記心現在前時，得一支遠離、處中業道

(22) 五俱轉者至得二支等者」，謂：善意識無隨轉色正見相應現在前時，得二支遠離、處中業道；并意業道三，名五俱轉。等，謂等取三支五支；

或善五識等現在前時，得三支遠離、處中業道，亦五俱轉；

或惡、無記心現在前時，得五支遠離、處中業道，亦五俱轉

(23) 八俱轉者至得五支等者」，謂：此正見相應意識現在前時，得五支遠離、**處中業道**。

等，謂：等取六，謂：善五識現在前時，得六支遠離、**處中業道**。

應知前七不善者」。若**不律儀**初念，名爲**業道**；故此論十四明

**不律儀**衆名中，云：根本所攝故名**業道**。

若**處中**不善：根本成時，亦名**業道**，如殺生等。

此論具說。前七善者，若**律儀**初念，名爲**業道**；故前文言：唯初念表、無表，名別解**業道**。

若**處中**善：初念，亦名**業道**，如前**處中**引《婆沙》說。

又此四類，有麁品故，是**業道**攝。

又此四類，有無表故，是**業道**攝，豈有無表不成**業道**。

不善業道思俱轉中。且據處中業道；不據不律儀業道。以處中不善有一、二等別，得差別增數故，以明偏約彼說。以不律儀得必具七。無一、二等，別得不同故，不約彼明。

泰法師等解云：處中殺等，由具緣故，方成業道。

不律儀不說具緣，雖是殺等不律儀；非是殺等不善業道；故不善思俱轉中，唯約處中，不約不律儀說。

今謂不然。

不善業道，有其二種。

- 一、得不律儀，名爲業道。遍有情故不說具緣。
  - 二、得處中不善，名爲業道，望別人故，故說具緣。
- 又諸論中說：不律儀，名爲業道。文非一故。

豈以思俱轉中，不別說故，證非業道。

俱轉之中，且約一相差別以論，非遍具說。

亦可：後念言非業道；何容初念非業道耶？

若言雖是殺等不律儀；非是殺等不善業道。

亦可：善律儀雖是不殺等律儀；非是不殺等善業道。此既不然彼云何爾。

此中、不明殺與不殺。但明業道與思俱轉。既不律儀，名爲業道。亦可：說爲與思俱轉；

或可：八俱轉中亦攝不律儀業道。誰言不攝。泰法師等若作此解，非但違理，亦違論文。

復有古德云：處中善業，非是業道。彼謂處中非麁品收故。

彼亦不然，如殺生等，雖是處中。麁品攝故，名爲業道。處中善業何妨麁品亦業道攝。迷執處中謂非麁品。深成自誤。

《婆沙》亦說。處中善業名業道故，如前具引。

復有古德云：不善中，約處中業，明思俱轉，不明不律儀。

善業道中，唯約律儀，不約處中，明思俱轉者「互顯故。

然此亦不然。

善業道中，說處中故；

或惡業道八俱轉中亦攝不律儀故